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議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部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方向

食品衛生安全，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為了加強管理，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。

今天審議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乃因仍有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，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，爰擬再次修法，提高罰鍰、刑度與罰金，並解決一事二罰疑慮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前後歷經 10 次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 大幅提高罰鍰額度：有關對攙偽或假冒產品之違規行為人所處罰鍰額度，其上限由 5 千萬元，提高至 2 億元，倘違法廠商所得不法利得高於 2 億元，亦可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加重裁處，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 44 條)

二、 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：

(一) 故意為攙偽或假冒之刑度，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8 千萬元以下罰金，且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，以防堵違法者之僥倖心態。

(二) 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 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 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) 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。

(五) 以上修正的罰金額度，都是原來罰金的 10 倍。
(修正條文第 49 條)

三、 解決一事二罰疑慮，迅速達成行政制裁：

(一) 修改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罰金刑規定，除維持法院對行為人刑事處分外，行政機關亦同時可處法人罰鍰，無牴觸「一事二罰」原則，以避免冗長司法程序，迅速做出罰鍰處分，以達有效制裁。

(二) 同時維持司法機關扣押被告所屬公司或其雇主財產之權利。(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)

(三) 明定本次修正前因違反第 49 條第 5 項而判決確定之案件，不因刪除該項規定而免予執行，以符合本次修法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 59 條之 1)

貳、 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

各委員亦提出食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共有 10 案，涉及增修定 29 條條文，謹就提案修正重點，

簡要回應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明定應設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、食品安全委員會

提案委員：民進黨團、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(增訂第 2 條之 1)

回應說明：

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及「中央主管機關總員額法」第 6 第 3 項規定，除該等法令、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與員額，建議不宜增列。

二、 修改食品之定義；明定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證字號。

提案委員：田委員秋堃等 22 人、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(修正第 3 條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將食品之定義「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」修改為「指供人飲食、咀嚼或以其他方式攝入體內之可食用物質」，將導致食品之原料無法可管，另現行法針對「食品」與「特殊營養食品」之定義，即已涵括管灌飲食，尚無需再修正。
- (二) 如第 3 條第 3 款所稱准用許可字號為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個別產品查驗登記字號，恐造成貿易障礙，

實務上無法執行。

三、強化無預警稽查，主管機關應主動稽查，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。

提案委員：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(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32 條)

回應說明：

衛生機關所採行之稽查行動均屬主動且無預警。依食安法第 41 條之授權，主管機關即可進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，針對不合格產品，追查其原料來源與產品流向，並得依食安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布檢驗結果及不合格產品相關資訊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四、限縮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範圍，販賣食品之業者應要求前項業者檢附檢驗報告。

提案委員：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(修正第 7 條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委員提案僅針對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之食品業者要求定期檢驗，將限縮主管機關管理範圍。
- (二) 另明定販賣業者得要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之食品業提供檢驗報告，反而降低販賣業者自主品管之責任。
- (三)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五、增訂食品技師簽證制度；食品業者自主檢驗與衛生機關之檢驗均委由經認證檢驗機構執行。

提案委員：呂委員玉玲等 19 人(增修定第 7 條、第 8 條之 1、第 9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8 條之 2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原依第 7 條第 4 項，主管機關可依風險公告要求業者檢驗之項目較為廣泛，委員提案需送交經認證之單位檢驗，立意良善，惟為配合已認證之檢驗項目，恐限縮主管機關可公告之自行或送交檢驗項目範圍。
- (二) 考量認證實驗室及認證檢驗項目均由業者自主申請，如強制要求衛生機關之檢驗全面委由經認證單位執行，恐難以及時因應例行或突發事件所需之檢驗需求。
- (三)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六、明定食品業者使用電子發票。

提案委員：田秋堇等 22 人(修正第 9 條)

回應說明：

有關強制食品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一節，可依食安法第 9 條規定，以公告方式指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業者，依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規定應使用電子發票，爰無須修訂本條文即可達到管理之目的。

七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。

提案委員：民進黨團(修正第 10 條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食品工廠規模差距頗大，如採分廠分照規範所有食品業者，恐嚴重衝擊中小企業。
- (二) 現階段建議採「分區管理」概念，規定食品作業場所應與其他製造區域有所區隔。
- (三)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八、 明定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於產品上標示保險金額。

提案委員：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(修正第 13 條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現行食安法第 13 條第 2 項，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。
- (二)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九、 明定嬰幼兒食品中添加之食用色素不得使用人工色素。

提案委員：孫委員大千等 22 人(修正第 15 條)

回應說明：

經查國際相關規範，並無特別限制嬰幼兒食品使用人工色素，如我國明文規定該項禁令，恐引起貿易紛爭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十、 商品或服務之薦證者、代工廠商或監製廠商之委託、監製或薦證等相關資訊，應於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或廣告中明確標示。

提案委員：蔣委員乃辛等 17 人(修正第 22 條)

回應說明：

(一) 國際各國皆未強制規範產品須強制標示委託(任)、監製或薦證等相關資訊。如我國強制入法，不排除後續發生國際貿易爭端。

(二)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十一、 明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依規定標示；食品添加物名稱限用法定之品名，不得以社會通用名稱標示之；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者，應將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資料送衛生局核備。

提案委員：田委員秋堃等 22 人(修正第 22 條、第 24 條)

回應說明：

(一) 本法用詞之定義，即已涵括其原料。

(二) 如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社會通用名稱標示之，反而不利消費者了解。例如味精(L-麩酸鈉)。

(三)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十二、 涉及重大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者，查廠報告應於回國後二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。

提案委員：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(修正第 35 條)

回應說明：

有關涉及重大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查廠報告，將於完成審查並公布時，同時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各委員，建議無須

於法律中明定。

十三、 提高罰鍰、刑度與罰金。

提案委員：民進黨團、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(修正條文第 44 條、第 49 條、第 49 條之 1)

回應說明：

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已規劃再次修法提高罰鍰、刑度與罰金，及解決一事二罰之疑慮，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妥。

十四、 保障揭露食品業者違法行為之檢舉人與勞工。

提案委員：田委員秋堇等 22 人(修正第 50 條、增訂第 50 條之 1 至第 50 條之 4)

回應說明：

(一) 委員提案以「食品業者」取代「雇主」一詞及增列「合理相信食品業者有違反本法之行為」用語，恐反限縮原條文適用範圍，不利於勞工之工作權。

(二) 另，委員提案增列「訴訟費用之負擔」、「檢舉案件處理程序」、「檢舉人保密制度」、「檢舉獎金核發額度」等規定，現行行政程序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食安法、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等，皆列有相關規定，爰此，暫無修正之必要性。

十五、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；

增訂律師費用、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支付等規定。

提案委員：民進黨團、田委員秋堃等 22 人(修正
第 56 條)

回應說明：

考量食品自消費者攝入至損害之產出，其造成損害之因果關係極為複雜，如一概擬制認定具有因果關係，恐影響現行整體民事賠償體系。有關訴訟費用之判決本係法官職權，民事訴訟法業有規定。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參、總結

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
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